

67年10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缺)

(二) 地權(缺)

(三) 地籍

- 祭祀公業劉○安建物總登記疑義(67JBCA01) 1
- 公司清算人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67JBCB02) 1
- 財團法人基督教臺灣福音會處分土地疑義(67JBCB03) 1
- 公司法人申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67JBCB04) 1
- 公有基地承租人出售地上建物辦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67JBCB05) . 2
- 商業銀行購置不動產有無違反銀行法規定，於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由該等商業銀行自行切結或於登記聲請書備註欄自行簽註負責，以資簡化(67JBCB06) 2
- 繼承及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之土地涉訟後再買賣移轉，可否准予辦理案(67JBCJ07) 2
- 關於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疑義(67JBCJ08) 2
- 共有土地分割有無地段相連行政區域相同限制疑義(67JBCJ09) 3
- 共有人依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分共有土地，如他共有人已死亡時，應先辦理繼承登記後，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67JBCC10) 3
- 限定繼承取得之不動產登記疑義(67JBCC11) 3
- 當事人持具地方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書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等疑義(67JBCI12) 4
- 以妻名義登記之房地申請更名登記(67JBCE13) 4
- 重測區土地於重測公告確定後，該土地之買賣雙方依據重測結果辦理現值申報並繳清土地增值稅，嗣又發現重測後面積有誤並經辦竣更正，而其重測後面積增加者，其增加之面積應如何補辦現值申報案(67JBCZ14) . . . 4
- 地籍圖重測或複丈所得面積與土地登記簿面積不符時，地政機關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疑義(67JBCZ15) 5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遺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應係指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之財團法人(財政部公報 16 卷 768 期)(67JBCZ16) 5
- 夫妻採聯合財產制者，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妻之特有財產及原有財產外，依民法第一千零十六條及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屬夫所有，於夫妻離婚時，此項原屬夫所有之不動產，如經法院判決應屬妻所有，作為夫對妻之贍養費，仍應依本部 64.4.3 臺財稅第三二三五七號函規定課徵贈與稅(財政部公報 16 卷 770 期)(67JBCZ17) 6

(四) 地用

- 行政院函以所報各級政府機關出租管有平均地權範圍內公有基地，因重新

規定公告地價，其租金徵收標準案，准予備查(市公報 67 冬 13 期)
(67JBDZ18) 6

- 公有土地承租人將其地上建築改良物贈與他人，因違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規定經縣政府裁處罰鍰。在未繳清罰鍰前當事人復請撤銷贈與，則贈與撤銷後，該項罰鍰依本部 59.12.15 臺內地字第三八七四七七號函規定仍應繼續執行(67JBDZ19) 7

(五) 重劃

- 本市辦理市地重劃區內違章建築應如何拆遷案(67JBEB20) 7
- 市地重劃區內之公園用地，如係由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無償使用者，依內政部函釋，應屬私權契約行為，又該公園用地如實際亦未列為共同負擔項目，自不得列入重劃負擔費用給予證明(67JBEB21) 8
- 本市日據時期重劃區士重測界址糾紛應如何處理案(67JBEB22) 8

(六) 地價

- 修訂共有土地分割現值申報書填寫方式及範例(67JBFZ23) 9
- 納稅義務人申請抵繳遺產稅之繼承土地，為配合臺北市國稅局辦理遺產或贈與之土地抵繳遺產稅作業，同意比照往例先由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俟辦理移轉登記為「國有」時，再由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併同登記審查審核其移轉現值，以資簡化手續(67JBFZ24) 13
- 土地所有權人於繳納土地增值稅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前，公告開徵之工程受益費不得適用工程受益費條例第六條規定，由土地買受人出具承諾書繳納辦法辦理(67JBFZ25) 13
- 釋復共有土地辦理分割後各人取得土地價值，按分割時之公告現值計算與依原持有比例所得之價值不等，而彼此間又無補償之約定，應如何課徵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公報第 16 卷第 768 期)(67JBFZ26) 13
- 以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登記，擔保承銷貨品之貨款，其因供銷單位之負責人變更，須將以原負責人為抵押權人之登記，變更登記以現負責人為抵押權人，應不發生課徵贈與稅問題(財政部公報第 16 卷第 768 期)(67JBFZ27)13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者，其差額部分以贈與論之適用疑義(財政部公報第 16 卷第 768 期)(67JBFZ28) 14
- 凡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上房屋拆除改建，在新建房屋尚在施工未領到使用執照前，應准繼續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至於拆除至重建前空置期間並無限定期，其戶籍已否遷離亦非所問(財政部公報 16 卷 769 期)(67JBFZ29) 14
- 兄弟共有土地供直系親屬居住並經辦竣戶籍登記，其自用住宅用地面積應如何認定案(財政部公報第 16 卷第 768 期)(67JBFZ30) 14
- 關於兄弟間以價值顯著不相等之土地交換，是否視為贈與，不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贈值稅疑義(財政部公報 16 卷 770 期)(67JBFZ31)15
- 印花稅涉嫌違章案件，如經稽徵機關為通知補徵之處分，既屬經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規定申請復查(財政部公報第 16 卷第 771 期)(67JBFZ32) 15
 現行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合法登記之工廠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減半課徵房屋稅，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依臺灣省各縣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五條規定，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房屋，並不包括辦公室、守衛室、食廳等房屋在內。
 • 私有荒地或空地於土地稅法施行後經改良利用或建築使用而移轉者，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辦理減徵疑義(財政部公報 16 卷 772 期)(67JBFZ33) . . . 15
 財政部 67.8.31(67)台財稅第三五九二四號函示：依都市計劃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建」「雜」地目土地，如仍供作農業使用者，應依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課徵田賦(財政部公報 16 卷 772 期)

(七) 徵收

•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表(市公報 67 冬 3 期)(67JBGB34) 16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經管之財產，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收回困難者，得訴請司法機關處理(省公報 67 冬 12 期)(67JCCZ35) 18
- 公司解散後處分財產，未經全體股之同意，是否准予移轉登記疑義(省公報 67 冬 6 期)(67JCBZ36) 18
 國民住宅之基地應依照 67.2.25 行政院臺 67 內第一五一七號函核定之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應在登記簿及所有權狀之「地目」欄內加註「國民住宅用地」(省公報 67 冬 15 期)
- 為配合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後，各種土地稅地勘查工作需要，重新規定勘查旅費(繕雜費)標準，並自 6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省公報 67 冬 3 期)(67JCEZ37) . . . 19
- 中華民國 67 年 8 月份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標表(省公報 67 年冬 2 期)(67JCEZ38) 20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缺)

二、一般行政

- 內政部釋都市計畫區域內採取土石有關法令適用疑義(市公報 67 冬 15 期)(67JEBZ39) 23
- 行政院函示為救火而遭拆毀之建築物應如何予以補助一案，可照內政部議復意見辦理(市公報 67 秋 8 期)(67JEBZ40) 23
- 內政部函釋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二層以上時，應由起造人於申請建築物結構、出入口、通風量等因素自行決定以何層作為防空避難室，至同部 65.7.15 臺內營字第六八八八〇七號函之規定仍應適用(市公報 67 冬 15 期)(67JEBZ41) 23
- 內政部函示高壓球型液化石油氣儲氣槽應視為建築法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市公報 67 冬 15 期)(67JEBZ42) 24
 臺北市政府 67.10.20 府工建字第四四八八〇號函規定，為簡化雜項工作物申請手續，加強便民措施，在雜項管理規則未訂定前，凡屋頂之雜項工作物無

- 論其用途如何，其高度未超過 1.5 公尺，且其面積未超過六平方公尺者，得免請領雜項執照，其他仍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市公報 67 冬 17 期)
- 營造公司純為經營建築與土地工程之廠商不得兼營投資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省公報 67 冬 6 期)(67JEBZ43) 24
 - 調整本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房屋土地核估標準，並自 68 年度起施行(市公報 67 冬 6 期)(67JEBZ44) 24
 - 規定本府公教人員辦理輔助購宅貸款有關再抵押及辭職等人員分期繳納本息事項(市公報 67 冬 10 期)(67JEBZ45) 25
 - 檢送本省處理眷舍房地有關疑義彙釋表一份(省公報 67 冬 16 期)(67JEBZ46) 25
 - 關於列供處理眷舍房地之現住人，如係調職人員，而調任機關未另配給眷舍，原任機關亦未提起交還宿舍之訴訟程序，且調任機關與原任機關為同一輔助機關時，同意以現住人身份辦理(省公報 67 冬 4 期)(67JEBZ47) 26
 - 員工僅有一女，原依規定支領有眷房租津貼有案，因女兒出嫁後，現無眷屬隨同居住，如未居住公家宿舍，其有眷房租津貼宜准從寬繼續支給(省公報 67 冬 3 期)(67JEBZ48) 26
 - 居住公有眷舍現住人，自願騰空所住眷舍，參加改住宅分配，如該眷舍係與其他眷舍毗連，管理機關無法單獨或分期移交本府財政廳依法處理者，其貸款額，宜照就地改建現任人標準百分之八十辦理(即照一般貸款人身份辦理)(省公報 67 冬 18 期)(67JEBZ49) 26
 - 原獲准由輔助購置住宅基金內貸款人員，自行申請資遣者，其房地如已設定抵押，可按月分期償還本息，其利息應依核准資遣當期銀行融資利息全額負擔。其房地如未設定抵押者，應一次清償餘款(省公報 67 冬 18 期)(67JEBZ50) 26
- 臺灣省政府 67.10.11(67)府建四字第九五六一七號函規定，各機關所有房屋，因年久失修或被颱風侵襲破壞，應補修或改建，依照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各機關營繕工程，得自行購料、僱工方式辦理。」各機關如有技術人員，小修工程可依照上開規定自行購料修繕，以節省公帑(省公報 67 冬 11 期)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10.11(67)局參字第二〇一七七號函轉銓敘部 67.10.5(67)臺楷典三字第三〇六八六號函釋，公務人員奉派公差時搭乘私人汽車或機車，於公差必經途中因駕車者違反道路規則致受傷者，而非公務人員之過失，經查屬實者，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省公報 67 冬 27 期)
- 轉釋有關延長病假疑義(市公報 67 冬 2 期)(67JEBZ51) 27
 - 公教員工子女年滿二十歲以上；係應屆畢業生，惟仍須補修學分，在補修學分期間不合發給實物配給(市公報 67 冬 7 期)(67JEBZ52) 27
 - 公務人員退休時擇領一次退休金，其本人及其在退休前報領實物配給有案之眷屬，可以眷屬身分，由早已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之配偶請領實物配給，惟應受三口之限制(省公報 67 冬 23 期)(67JEBZ53) 27
 - 關於奉准退休人員已領受福利互助之退休互助補助，於復任公務人員時，未

- 依規定將原領互助金繳回，再辦退休時，其退休互動補助應如何計發案(市公報 67 冬 6 期)(67JEBZ54) 28
- 修政「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一覽表」第二十二組名稱(市公報 67 冬 2 期)(67JEBZ55) 28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 9. 18(67)局貳字第一八四八七號函轉銓敘部 67. 9. 13(67)臺銓楷參字第二七一六六號函釋，公務員因涉嫌偽造文書損害於公眾，經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二月，並宣告緩刑二年，在緩刑期內除別有消極資格之限制外，自非不得留用。但上開人員在法院判決之前已先停止其職務者，如主管長官認有重用之必要，依職權亦得重予任用。(市公報 67 冬 3 期)
- 轉頒「機機關學校工友兼職規定事項」(市公報 67 冬 15 期)(67JEBZ56) . 29
- 各機關營繕工程已達一定金額三分之一以上而未達一定金額者，擬請免予公開招標悉依中央制頒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辦理一案，可照 42 年 3 月 11 日審計部臺稽字第二五四五號代電所定原則，自行核酌辦理(市公報 67 冬 16 期)(67JEBZ57) 29
- 釋示今後各機關應如何辦理資本支出次期分配預算申請案(市公報 67 冬 15 期)(67JEBZ58) 29
- 臺北市府 67. 9. 22 府主一繳四一一三八號函示：「69 年度起各機關押租辦公房舍所需押金(包括新租及原租調整押金，均應切實列入預算辦理。)(市公報 67 冬 3 期)」
- 規定以受理訴原機關實際收到訴願書或訴願聲請書之日期為準，計算其法定期限(省公報 67 冬 9 期)(67JEBZ59) 30
- 國內輿論處理要點(67JEBZ60) 30

五、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66 年度臺上字第七三三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十期)(67JFAZ61) . . . 30
- 66 年度臺上字第二三四六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十期)(67JFAZ62) . . . 31
- 66 年度臺上字第二九四六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十一期)(67JFAZ63) . 31
- 66 年度臺上字第三三七六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十一期)(67JFAZ64) . 31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7 年度判字第四七八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一七號)(67JFBB65) 31
- 67 年度判字第四八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二〇號)(67JFBB66) 32
- 67 年度判字第四九五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二〇號)(67JFBB67) 32
- 67 年度判字第四九九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二〇號)(67JFBB68) 32

祭祀公業劉○安建物總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7.10.30 北市地一字第三二八五三號

說明：查祭祀公業處分財產可依民法第八二八條或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辦理，業經本府民政局 64.5.22 北市民三字第七五五八號函釋在案，本案祭祀公業劉○安建物移轉，依該祭祀公業管理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公業財產之出及其他處分事項須經過全體派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應有出席派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行之，今該祭祀公業檢附 64.12.13 第二屆第三次派下大會會議紀錄與 64.12.21 第二屆第二十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並經過全體三分之二以上派下員同意，則參照上開法條及民政局函釋，本案得依法予以受理。

公司清算人申請所有移轉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7.10.7 北市地一字第三〇六八五號

說明：

- 一、本案清算人黃○祝既已依公司法第三三四條準用同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67.8.22(67)年司第一一四號裁定准予備查，故無需再檢附就任日期文件。
- 二、依公司法第三三四條準用同法八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清算人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本案應請當事人補檢附未參加股東會決議之股東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後予以依法辦理。

財團法人基督教臺灣福音會處分土地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10.16 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六八八號

說明：查申辦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義務人為財團法人者，應檢附之文件為(一)法人登記證書。(二)法人之法定代理人(即董事長)之資格證明書，(三)法人及其代理人之印鑑證明，(四)捐助章程，(五)董事會同意處分之決議紀錄，(六)主管官署對於其處分之核准文件。本案除捐助章程仍應檢附外，至駁回理由第五點各董事印鑑證明書，因已附主管官署核准處分之證明文件及董事會同意處分之決議紀錄，並由法人之法定代理人履行義務，自應免予檢附。

公司法人申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10.19 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九九〇號

說明：

- 一、查法人須設董事，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定有明文，本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雖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及○○女子商工學校，依前開說明白應由各該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學校(股東)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議並代表行使表決權。
- 二、次查私立學校之不動產，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但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無使用價值，經董事會依第二十七條第項但書之決議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固定有明文，但本案不動產既經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顯非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一私立○○女子商工學校之不動產，自無前揭法條

之適用。

公有基地承租人出售地上建物辦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10.24 北市地一字第三二四八九號

說明：

- 一、本件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應請依照土地法第一〇四條規定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至經駁回之登記聲請案件重行聲請逾期應否科處登記罰鍰乙節，應請切實依內政部頒「土地登記案件駁回應行注意事項」第十條規定逕行核辦理。
- 二、又查「訴訟上所謂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最高法院者有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八號判例。本案張陳○姑與陳○德持具張○誅與貴所就周王○翠微所有本市○○路二段四二巷二二號地面層建物贈與移轉登記之臺北地方法院 67 年度聲字第七五一號民事裁定辦理本案○○路二段四十二巷二十號第五層建物買賣移轉登記參照首揭最高法院判例意旨，自無從依據上開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辦理。

商業銀行購置不動產有無違反銀行法規定，於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由該等商業銀行自行切結或登記聲請書備註欄自行簽註負責，以資簡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10.30 北市地一字第三二八五四號

繼承及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之土地涉訟後再買賣移轉，可否准予辦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7.10.4 北市地一字第二九一二六號

說明：本案經本處箋准本府法規會 67.10.2 箋復以「一、查「判決確定，勝訴當事人即可實行其權利。」「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聲請再審，除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但書規定外，本不應停止執行，縱令再審人於再審結果得有勝訴判決，其因強制執行致受不能回覆原狀的損害，亦祇可行請求對造賠償，要不得因預防損據為停止執行之理由。」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五五八號及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八〇號分別著有明文。本件陳○、許陳○柳、周陳○琴依法辦竣之繼承及共有物分割登記，似尚難否認其效力。二、復查「申請停止他人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應循司法程序訴請法院裁判，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假扣押登記或假處分預告登記後，始得為之。」內政部 47.10.24 臺內地字第一九一八〇號函釋在案。本件許陳○柳、周陳○琴申辦已取得所有權土地之買賣移轉登記乙節，得否准予辦理，應以法院是否囑託辦理該系爭土地假處分預告登記為斷，如何仍請卓裁酌辦為荷。」，本處同意法規會上開意見，請依照辦理。

關於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10.9 北市地一字第三〇六五三號

說明：

- 一、查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案件，共有人中之一，就其本人部分單獨申請登記時，該管地政機關，應依據法院判決旨意，為全體共有人辦理分割登記。前經內政部以 61.12.13 臺內地字第五〇〇三二八號函及 62.4.12 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三三一號函核釋有案。
- 二、本案共有人之一依法院確定判決就其分得部分申請共有土地分割登記為其單獨所有，自應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至其餘士仍為其他共有人分別共有，而其應有部分已因共有土地分割而發生變動，其計算方法應依各共有人分割前應有部分之比例計算之(即分子，分母均應等於一)。

共有土地分割有無地段相連行政區域相同限制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10.19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八六四號
說明：本案前准內政部 67.5.1 臺內地字第七七六五九〇號函：「主旨：臺北市楊○興先生申請書為共有物分割有無地段相連行政區域相同之限制疑義乙案，請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三條及本部 64.11.1 臺內地字第六四七九四一號函核釋意旨查明依法處理逕復，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本部。說明：檢送楊○興先生申請書影本乙份。」，因上開部函核釋法律上尚有疑義，案經報由市府函准內政部 67.10.12 臺內地字第八〇一四五一號函：「主旨：關於楊○興申請書為共有土地分割有無地段相連第區域相同之限制乙案，仍請照本部 67.5.1 臺內地字第七七六五九〇號函辦理。說明：一、復貴府 67.7.20 府地一字第一八九一八號函。二、查數人共有一筆或多筆土地，經共有人協議分割或法院判決分割確定各取得其中一筆或數筆土地均屬民法第八二四條第二第一款所謂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並非土地之交換，前經本部函准司法行政部 58.5.19 臺函民字第三九二九號函釋並以 63.12.23 臺內地字第六一二九七六號函復貴市政府。至共有土地分割後，共有人取得之土地價值未超過原持分價值者，應免辦現值申報並免征土地增值稅，亦經本部 64.10.29 臺內地字第六四七九四一號函釋在案。」請遵照上述部函釋示辦理。

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分共有土地，如他共有人已死亡時，應先辦理繼承登記後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10.17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六九七號
說明：案經報准內政部 67.10.11 臺內地字第八一一三九〇號函：「主旨：共有人依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分共有土地，他共有人已死亡時，應否先辦理繼承登記後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說明：一、根據貴府 67.7.3 府地一字第二八六五八號函暨司法行政部 67.9.11 臺(67)函參字第〇七九三二號函辦理。二、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為民法第七五九條所明定，共有人依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分共有土地，他共有人死亡時，應先辦理繼承登記後，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如他共有人之繼承人拒辦繼承登記或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時，共有人得參照「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及登記聯繫辦法」規定，由共有人代位辦理繼承登記後再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本案請照上開內政部函規定辦理。

限定繼承取得之不動產移轉登記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10.30 北市地一字第三二八五五號
說明：查「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民法第一一五

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次查「本件謝某之所有土地，既係經依民法第一一五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限定繼承其亡父之遺產而取得土地所有權，現謝某出賣該土地，自應就其賣得價金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並受同民法第一一五五條之限制。至臺灣省政府所擬以該土地買賣移轉登記，應依土地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惟為慎重計，如審查准予移轉者，應予移轉登記情形通知受理限定繼承呈報之法院，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債務人代表人云云，尚無不合，似可採用」司法行政部曾以 55.6.2 臺(55)函民字第三一七〇號函釋有案。本案請依前揭法條及司法行政部函釋辦理。

當事人持具地方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書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等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7.10.26 北市地一字第三一〇六七號

說明：本件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7 年度訴字第 69〇八號民事確定判決書主文既載明略以：本院 67 年度民執甲字第三二一七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就蘇○榮、蘇○淦等共有本市坡心段 9-4、9-6 地號土地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暨賴○毅就前項土地所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應予塗銷。依首揭臺北市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意旨本案土地原臺北地方法院受理 67 年度民執甲字第三二一七號拍賣抵押物事件囑託貴所辦理之北院劍甲三二一七字第一五一七一號預告登記暨賴○毅就上開土地所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自得據以辦理塗銷登記。至蘇○榮、蘇○金等先前訴請法院就賴○毅抵押權所為之假處分登記可否不待法院囑託逕依確定判決塗銷乙節，案經准本府法規會 67.10.21 箋覆：「查本件蘇○榮、蘇○淦等因所落本市大安區坡心段 9-4、9-6 地號土地為不法集團偽造證件冒名設定抵押權與賴○毅，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之訴，既經法院判決確定，賴○毅就係爭土地所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應予塗銷，則蘇○榮、蘇○淦等先前訴請法院就賴○毅抵押權所為之假處分登記業已無所附麗，就法理而言，似可不待法院囑託逕依確定判決塗銷之。」本處同意上開法規會意見請照該會意見辦理。並請於該項假處分登記塗銷後函知臺北地方法院。

以妻名義登記之房地申請更名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張○民先生 67.9.25 北市地一字第 4〇四〇一號

說明：查「訴訟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最高法院著有十九年上字第 278 號判例。次查卷附判決書係任○重先生與臺灣第一商業銀行因債務事件，法院就本案房地為假扣押程序之強制執行，以保障債權人臺灣第一商業銀行權益，由於計隱提出異議而為之判決。惟本案先生代理任○重先生執上開法院判決據以申請原以其妻計隱名義登記之房地更名登記為其所有，依首揭最高法院判決，顯非同一事件，即無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故本案仍請依內政部 66.9.29 台內地字第七四六二二六號函及同部 67.1.24 需內地字第七七〇五〇一號函規定由申請人任○重先生訴請法院為本案房地確認產權為其所有之確定判決後再據以辦理。

重測區土地於重測公告確定後，該土地之買賣雙方依據重測結果辦理現值申報並繳清土地增值稅，嗣又發現重測後面積有誤並經辦竣更正，而其重測後面積增加者，其增加之面積應如何補辦現值申報

案

臺北市政府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10.18 北市地二字第三〇六一四號
說明：重測區土地，重測公告確定後發現面積有誤，並經辦竣更正，有關其買賣契約書，移轉登記申請書表及現值申報書等所轉面積自應隨之更正，以符實際。本案重測結果更正後增加之面積其現值申報之處理，應依上述原則由原受理現值申報之地政事務所向稅捐單位調回原現值申報書經申報人更正面積後補辦現值申報，至其補辦現值申報之日期按原現值申報書所載日期免予更動。

地籍圖重測或複丈所得面積與土地登記簿面積不符時，地政機關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10.30 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三三二號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67.10.23 臺內地字第八一八八四二號
主旨：地籍圖重測或複丈所得面積與土地登記簿面積不符時，地政機關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案，請依會商決議辦理。

說明：

- 一、案經本部邀同行政院研考會、司法行政院、財政部、臺灣省政府、臺灣省地政局、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地政處會商研議並獲致決議如下：
 - (一)關於地政機關對土地也登記錯誤所負損害賠償責任，揆諸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及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以地政人員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為前提。
 - (二)按臺灣地區之地籍原圖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炸毀，目前各地政事務所所使用之地籍圖係日據時期依據地籍原圖套繪成之副圖。臺灣地區光復之初，因受人力、物力、財力等限制未能重新測繪，暫時以日據時期地籍測量成果辦理土地總登記，此乃當時不得已之權宜措施。縱該地籍測量成果有錯誤，亦非地政人員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況此類地籍圖經繼續使用迄今，不僅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已達不堪繼續使用程度，且由於地籍原圖業已滅失，無法再行複製，而原比例尺又多已不敷實際需求，必須有賴辦理地籍圖重測，建立新地籍測量成果，才能切保障合法產權，杜絕界址糾紛。故於辦理重測或複丈時，依所有權人指界或其他法定程序所施測而發現原測量成果有錯誤，地政機關並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為求重測及複丈成果公允合理，確保人民合法權益並疏減訟地，地政機關在辦理重測或複丈時，對於相鄰土地有越界侵占等糾紛情事者，應儘力協助協調處理。
- 二、嗣後有關人民因地籍測量面積錯誤請求損害賠償案件，應請依照上開會商決議，逐案查明事實，逕予核辦。
- 三、本件分行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 四、副本抄送行政院研考會、司法行政部、財政部、臺灣省地政局(兼復局 67.8.17(67)測業繳二二六九號函)、臺北市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遺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之財產」，其中所稱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應係指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之財團法人

財政部函 翁○昌先生遺囑執行人蔣○麟先生等 67.8.8 臺財稅第三五三二五號

說明：

- 一、復臺端等本(67)年4月17日申請書。
- 二、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根據本部送請立法說明，以「捐贈私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之財產，現行遺產稅法第九條第五款規定免稅以三萬元為限，本草案第十六條第三款，一方面嚴加限制，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遺贈，以遺贈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組織者為限，俾杜流弊。另一方面則擬仿照其他國家通例，取銷款額之限制，俾能促進私人興辦此類有益社會之事業，間接減輕政府財政之壓力」意旨，該款規定所稱財團法人，自係指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至依民法第六十條規定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係屬捐助行為，尚非該款規定之遺贈。

夫妻採聯合財產制者，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妻之特有財產及原有財產外，依民法第一千零十六條及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屬夫所有，於夫妻離婚時此項原屬夫所有之不動產，如經法院判決應歸妻所有，作為夫對妻之贍養費，仍應依本部64.4.3 臺財稅第三二三五七號函規定課徵贈與稅，請查照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財政廳 67.8.10 臺財稅第三五三六八號
說明：本件根據張○煌會計師66年11月2日函辦理。

行政院函以所報各級政府機關出租管有平均地權範圍內公有基地，因重新規定公告地價，其租金徵收標準，准予備查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10.6 府法三字第四三一六二號
說明：

- 一、根據本府財政局67.10.4財強四字第一七六四二號函轉奉行政院67.9.18臺(67)財字第八四三七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財政部67.9.6臺財產三字第八三五八號函副本主旨及說明一份。

附件：

主旨：各級政府機關出租管有平均地權範圍內公有基地，因重新規定公告地價，其租金徵收標準一案，業經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報請核備。

說明：

- 一、據本部國有財產局案呈：「查各級政府機關出租管有平均地權範圍內公有基地租金，係根據申報地價辦理，現行租金徵收率為年度百分之四，臺灣地區歷次重新規定地價，省市係採一致標準，惟臺北市地價經臺北市政府於本(67)年5月25日重新規定公告，並定6月24日以前為申報期，其租金應自何月起按新地價徵收問題，經本局邀請內政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研商獲得結論：「(一)出租公有基地租金雖按申報地價計算，惟仍須規定地價稅起徵日期而定。(二)現行租金按年息百分之四徵收，係在法定期限額內，衡量目前經濟情勢，仍以按年息百分之四徵收為宜。(三)至於臺灣省地區將於本年九月重新規定地價及第二期公告地價，如無特殊變更可援本案辦理，無須再開會研商以節省人力，以上結論報奉行政院核備後辦理。」另據查報，臺北市67年地價稅係以本年5月25日新重規定地價為依據，而出租公有基地租金依法以申報地價計算，此次臺北市規定6月24日以前為申報期，亦即6月底以前方完成申報手續，其租金自應於完成申報地價後再按新地價計算，本案租金擬自7月1日按新規定地價計算徵收，其徵收率仍按年息百分整四，至於臺灣省地區本年9月重新規定地價及平均地權第二期公告地價，如無特殊變故

可援本案(即自申報地價截止日期之次月起，按新公告地價徵收租金)不再開會研商。本案應於報奉行政院核備後分函各有關機關辦理，當否敬請鑒核」。

二、本案據該局簽報研議各節，尚無不合，敬請鑒核。

公有土地承租人將其地上建築改良物贈與他人，因違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規定經縣政府處罰鍰。在未繳清罰鍰前當事人復請撤銷贈與，則贈與撤銷後，該項罰鍰依本部 59.12.15 臺內地字第三八七四七七號函規定，仍應繼續執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7.10.6 臺內地字第八一一〇二五號

說明：

一、復貴廳 67.9.5(67)民地二字第七三二六號函。

二、附植部上開函抄件乙份，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

抄件

公地轉租頂替經裁定罰鍰後，並不得因事後撤銷該違反法律之行為而免罰

內政部 59 年 12 月 15 日臺內地字第三八七四七七號函

一、59 府財產字第六八九六五號函為黎○紅君將承租公地上之私有房屋贈與他人，逾期辦理承租過戶，經裁定罰鍰後，是否可因基地承或人撤銷其房屋贈與而解免責任乙案誦悉。

二、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將承租之公有建築基地轉租、頂替者，除終止租約外，並處原轉租、頂替人以該項土地年租金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之行政罰，此項處罰，並不得因其事後撤銷該違反法律之行為而可解免其責任。本案公地承租人黎○紅如將承租公地上私有房屋贈與他人承受並逾期辦理承租過戶，應不問其事後是否撤銷該贈與，均應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八條及同條例臺北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辦理。惟本案土地係座落於臺北市，其主管機關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二條規定，應為臺北市政府，該黎○紅違法頂替公地使用之處罰，應移送臺北市政府執行。

本市辦理市地重劃區內違章建築，應如何拆遷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工務局、地政處

67.10.24(67)府地重字第四五四七九號

說明：

一、今後本市辦理市地重劃地區內，違章建築之拆遷，由工務局建管處依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本府 65.11.20(65)府宅三字第四九八八八號公告規定事項辦理，所需經費由重劃事業費項下支應。

二、已往辦理市地重劃地區，尚未拆除之違建，由地政處協調建管處派工協助執行。

協商本市辦理市地重劃地區違章建築之拆遷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67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地政處會議室

三、主席：徐處長陳主任秘書代 記錄：彭○衡

四、出席：(略)

五、主席報告：

李市長自就本市市長以來，即大力推行市政建設工作，鑒於區段征收及市地重劃係達成市政建設之良好手段，遂責成本處擬定辦理本市區段征收及市地重劃之四年計劃，本處因預見推行此項工作，所遭遇困難必多，勢需有關單位鼎力協助，始能達

成，尤其有關違建之拆遷問題，更需工務局及建管處從旁協助以竟事功，有關市地重劃之本質，特先提出兩點聲明：

1. 市地重劃絕對係屬公益建設性質，因其一方面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加速市政建設，一方面可取得抵費地以興建國宅，解決當前迫切需要之國宅問題。
2. 對重劃區違建之拆除，其法令規定之適用，應毫無問題。

六、出席單位意見：

1. 工務局建築處代表意見：

- (1) 本處對違建之拆除工作，亟願儘力協助，但因缺乏明確之法令依據，未便逕予執行。
- (2) 查市地重劃係屬土地之交換，分合工作，經重劃後，土地又歸還於私人，是否能構成公益之要件？能否適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以為執行之依據？請先簽會法規會釋義。
- (3) 如處理原則奉核可，執行違建拆除前，應先分區列出計劃，並完成一切法定作業程序後配合辦理。

2. 土地重劃大隊代表意見：

- (1) 市地重劃非僅限於土地交換分合，尚且包括公共工程之興建，公共設施用地及國宅用地之取得，興市容之整頓等多目標之土地改良及利用功能，其屬「公益」應不容置疑。
- (2) 重劃區之違建僅限於以下二種情況方予拆除：
 - A. 妨礙公共設施之興建者。
 - B. 影響重劃後之交地工作者。

七、決議事項：

1. 今後本市辦理市地重劃地區內，違章建築之拆遷由工務局建管處依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臺北市政府 65.11.20(65)府宅三字第四九八八八號公告規定辦理，所需經費由重劃事業費項下支應，以上決議先簽會法規會及國宅後，再簽報市長核定，遵照辦理。
2. 已往辦理市地重劃地區，倘有需要拆除而尚未拆除之違建，由地政處協調建管處派工協助執行。

八、散會：11 時

市地重劃區內之公園用地，如係由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無償提供者，依內政部函釋，應屬私權契約行為，又該公園用地如實際亦未列為共同負擔項目，自不得列入重劃負擔費用給予證明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67.10.24 北市地五字第三二六八九號
說明：根據內政部 67.10.19 臺內地字第八一二九九〇號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副本辦理。

本市日據時期重劃區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應如何處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 67.10.30 北市地重字第三三五七四號
說明：

- 一、日據時期重劃區之重劃後土地係經重劃作業單位測量指定使用，故該等地區之重劃原則上係由雙方所有權人指界施測，倘有不一致時，可參照換地資料。
- 二、查中山北路沿線重劃區內臺灣銀行與○○工業振興會等十四人共有重劃前牛埔段 226 地號等 14 筆土地面積 2384.9286 坪，重劃後換地為 12 筆計 1810.76 坪，仍為十四人持分共有。
- 三、本案牛埔段 226、227-2 地號與 227、227-4、227-5 地號係前述十四筆土地中之五筆，

雖由○○工業振興會與臺灣銀行分別使用，但仍由十四人持分共有，其 226、227-2 與 227-4、227-5 地號間界址發生爭執，在未完成共有物分割前不論按實地圍牆或鑑界結果重測皆不影響各所有權人應有權利。

- 四、綜上說明，本案請照本處日據時期重劃土地清理小組所擬「臺北市日據時期重劃土地處理方案」第三章第二節第二項「重劃區土地之重測其重測前之土地標示應以工務局之換地預定圖，換地清冊、換地計算章及分割書等資料記載為準」及第六項「重劃後土地曾經分割或鑑界者，重測時應依據原分割及鑑界之資料施測積算之」之意旨辦理，並將重測成果逕送清理小組整理。

修訂共有土地分割現值申報書填寫方式及範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10.9 北市地二字第二七七一八號

說明：

- 一、有關土地共有物分割，於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不等時，其現值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兩宗土地或兩宗以上土地為兩人或兩人以上共有，如各宗土地單位地價均相同，於共有物分割後，擇一地價增加之地號(該宗地地價超過該共有人依原持分比例算得之價值)作為申報現值。
 - (二)兩宗土地或兩宗以上土地，為兩人或兩人以上共有而各宗土地單位地價不同，於共有物分割後，其現值申報以參加共有物分割之各宗地單位地價與面積樂積之和，除以各宗土地面積之和(其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同樣計算)所得之平均僅作為宗地單位面積之申報現值，并擇一地價增加之地號作為申報現值(如範例)。
- 二、本處 65.6.26 北市地二字第一一七八五號函有關土地共有物分割現值申報書填寫方式停止適用。

(下面這一欄申請人不必填寫)

地政事務所	
收文日期	
字號	
通知日期	

(下面這一欄申請人不必填寫)

稅捐稽徵處	
收文日期	
號碼	

臺北 都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現值申報書

共有土地分割現值申報填寫範例

①土地座落		②地		③地		④土地面積				⑤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				⑥申報移轉現值				⑦前次移轉登記															
區	段	小段	號	目	持分	公	頃	坪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年	月	日						
內湖	內湖	新莊坡	778		整筆				每坪							2	7																
					移轉																												
					設典					0	0	8	8	9																			
					總價																												
					整筆								每坪																				
					移轉																												
⑧ 有無贈與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⑨ 土地使用現況																																	
⑩ 上開土地所有權業於 年 月 日 因 共有物分割 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申報現值如上。此致 臺北 地政事務所 設定典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權利人	姓名	或稱	年齡	職業	住 所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蓋 章																
	義務人	姓名	或稱	年齡	職業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門牌號																			
審核表	臺北 地政事務所											稅 捐 稽 徵 處																					
	主管		課長		承辦人		處長		課長		股長		承辦人																				
	1. 地號																																
	2. 申報移轉現值												元												元								
	3. 物價指數																																
	4. 按物價指數調整計算後之原地價												元												元								
	5. 應扣除工程受益費及土地改良費額												元												元								
	6. 土地漲價實數額												元												元								
	7. 漲價比率																																
	8. 適用稅率																																
	9. 應課土地增值稅額												元												元								
	10. 增繳之地價稅准予抵繳增值稅額												元												元								
	11. 實際應納增值稅額												元												元								
	12. 合計																																
	13. 查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4. 稅籍冊號碼																																
15. 稅捐完納情形																																	
16. 審核蓋章																																	

(左面雙線以上各欄請申請人填寫)

(左面雙線以下各欄申請人不必填寫)

土地共有物分割現值申報書填寫之代表地號之選擇範例

分 割 前			分 割 後								
地 號	面 積 (m ²)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持 分	每 平 方 公 尺 告 告 地 價 (元)	持 分 總 地 價 (元)	地 號	面 積 (m ²)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持 分	每 平 方 公 尺 告 告 地 價 (元)	持 分 總 地 價 (元)
774	634	甲	$\frac{1}{2}$	54	17,118	774	634	甲	全	54	34,236
		乙	$\frac{1}{2}$		17,118						
774-1	452	甲	$\frac{1}{2}$	365	82,490	774-1	452	甲	全	365	164,980
		乙	$\frac{1}{2}$		82,490						
778	1743	甲	$\frac{1}{2}$	54	47,061	778	1743	甲	全	54	94,122
		乙	$\frac{1}{2}$		47,061						
778-1	2830	甲	$\frac{1}{2}$	54	76,410	778-1	2830	乙	全	54	152,820
		乙	$\frac{1}{2}$		76,410						

甲 = 17118 + 82490 + 47061 + 76410 = 223,079元

乙 = 223,079元

甲 = 34236 + 164980 + 94122 = 293,338元

乙 = 152,820元

①分割後乙取得土地價值減少70,259元。

②分割後甲取得土地價值增加70,259元，由甲取得之774.774-1.778地號內任擇一址號作為申報現值。

土地共有物分割現值申報之原規定地價（前次移轉現值），

本次申報移轉現值，及移轉面積之計算範例

地號	面積 (m ²)	原規定地價 (元/m ²)	67年公告地價 (元/m ²)
744	634	20	54
744-1	452	100	365
778	1743	20	54
778-1	2830	20	54

$$\textcircled{3} \text{原規定地價} = \frac{20 \times (634 + 1743 + 2830) + 100 \times 452}{634 + 1743 + 2830 + 452} = 26.4 \text{ (元)} \text{ (27)}$$

$$\textcircled{4} \text{本次申報現值} = \frac{54 \times (634 + 1743 + 2830) + 365 \times 452}{634 + 1743 + 452 + 2830} = 78.8 \text{ (元)} \text{ (79)}$$

$$\textcircled{5} \text{土地移轉面積} = 70259 \div 79 = 889 \text{ (m}^2\text{)}$$

納稅義務人申請抵繳遺產稅之繼承土地，為配合臺北市國稅局辦理遺產或贈之土地抵繳遺產稅作業，同意比照往例先由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俟辦理移轉登記為「國有」時，再由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併同登記審查審核其移轉現值，以資簡化手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稅捐稽徵處

67.10.14 北市地二字第三一三三五號

土地所有權人於繳納土地增值稅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前，公告開徵之工程受益費不得適用工程受益費條例第六條規定，由土地買受人出具承諾書繳納辦法辦理

財政部函 臺北市財政局

67.7.18 臺財稅第三四七五二號

說明：

- 一、復貴局 67.4.28 財強二字第○六九四二號函。
- 二、查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二、三項規定：就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之工程受益費，於各該工程開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開徵。第一次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及其改物公告後之移轉，除因繼承者外，應由買受人出具承諾書願依照規定繳納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或先將工程受益費全部繳清，始得辦理移轉登記，經查封拍賣者亦同。上項所規定由買受人承諾繳納工程受益費之辦法，僅對土地移轉登記前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而言，本案土地所有權人石○倉君出售土地繳納土地增值稅後，在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前，該項土地工程受益費既已開徵自不適用上開法條所稱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由買受人出具承諾書繳納之規定。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石君繳納，并准於土地漲價總額中扣除，其溢繳之土地增值稅准予退還。

釋復共有土地辦理分割後各人取得土地價值，按分割時之公告現值計算與依原持有比例所算得之價值不等，而彼此間又無補償之約定者，應如何課徵贈與稅及土地贈值稅

財政部函 徐○夫君

67.7.24(67)臺財稅第三四八九六號

主旨：共有土地辦理分割後，各人取得之土地價值，按分割時之公告現值計算，與依原持有比例所得之價值不等，而彼此間又無補償之約定者，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份」就贈與論，應依法課徵贈與稅，此時，取得土地價值增多者，為受贈人，應由稅捐稽徵機關就其增多部份，課徵土地增值稅，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為贈與人，應依法申報贈與稅，惟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前述取得土地價值增多者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自贈與總額中予以減除。

說明：復臺端 67 年 5 月 23 日請示書。

以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登記，擔保承銷貨品之貨款，其因供銷單位之負責人變更，須將以原負責人為抵押權人之登記，變更登記以現負責人為抵押權人，應不發生課徵贈與稅問題

財政部函 劉何○玉君

67.7.26 臺財稅第三四九六八號

說明：

- 一、復臺端 67 年 4 月未列日期申請書。
- 二、查抵押權為從物權，僅在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獲清償，抵押權人得依民法第八百六十條規定，就抵押物賣得價金取償時，始具有財產之價值，抵押權並非獨立之財產權，故同法第八百七十條規定，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債權之擔保，是抵押權必須隨同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移轉始發生效力，如以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擔保承銷貨品之貸款，因供銷單位之負責人變更，須將原以該單位原負責人為抵押權人之登記，變更登記抵押權人為該單位之現負責人，應不發生課徵贈與稅問題，惟究竟實情如何，仍應逕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據實申請核實辦理。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者，其差額部分以贈與論之適用疑義

財政部函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7.7.28 臺財稅第三五〇二六號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67.6.16 光總三字第六七〇〇五八號及 67.7.19 光總三字第六七〇〇七三號函。
- 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者，其差額部份以贈與論之適用，須視個案情況而定，來函所設出售未公開上市公司股票之例，依照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未公開上市之公開股票，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故股票持有人，其股票以低於依讓售日該公司資產淨值估定之價格出售者，其每股資產淨值與讓售股票價格間之差額，即為稽徵機關認定是否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之主要參考資料，惟如有其他客觀因素對其讓售價格有影響者，仍可作為核課之參考。

凡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上房屋拆除改建，在新建房屋尚在施工未領到使用執照前，應准繼續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至於拆除至重建前空置期間並無限制，其戶籍已否遷離亦非所問

財政部函 臺北市財政局

67.8.4(67)臺財稅第三五二二二號

說明：

- 一、復貴局 67 財強二字第〇五六八、〇三七九〇、一〇八四〇號函。
- 二、關於自用住宅地核課地價稅及土地贈與稅應如何認定乙案業經本部 67 臺財稅三四二四八號函釋在案，本案自用住宅用地上房屋拆除改建時，其核課地價稅之原則自應依上開函釋第三點有關計課土地增值稅之原則辦理。

兄弟共有土地供直系親屬居住並經辦竣戶籍登記，其自用住宅用地面積應如何認定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67.8.4(67)臺財稅第三五二一〇號

說明：

- 一、復貴廳 66 財稅二字第〇六〇七一一號函。
- 二、查本案兄弟倘係均已成年之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稅法第九條第一項（平均地權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乃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其自用住宅用地面積之認定，應以各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土地為準，並按上開細則第六條規定之順序計算至不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為止。

關於兄弟間以價值顯著不相等之土地交換，是否視為贈與，不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疑義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67.8.8(67)臺財稅第三五三二三號

說明：

- 一、復貴廳 67 財稅第二字第○七○九○號函。
- 二、查以價值不相等之財產交換，其差額部份，依照本部六三臺財稅字第三三五六九號函釋，應由以高價財產換取低價財產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課徵贈與稅。又關於贈與自用住宅用地，因非出售，自不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並經本部 64 臺財稅字第三二七三六號函核釋有案。本案既係以價值顯著不相等之土地交換，依照上開規定意旨，其差額部份視為贈與，應課徵贈與稅，即其交換土地如經查明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要件者，其交換土地價值相等部份，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向原土地所有權人課徵土地增值稅，其差額部份，按一般稅率向取得高價土地者課徵土地增值稅。

印花稅涉嫌違章案件，如經稽徵機關為通知補徵之處分，即屬經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申請復查，復希查照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財政廳 本部法規會 67.8.15 臺財稅第三五五○五號

說明：復貴局 67.7.19(67)財北國稅參字第○八九三一號函

私有荒地或空地於土益也稅法施行後經改良利用或建築使用而移轉者，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辦理減徵疑義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臺北市財政局

67.8.25(67)臺財稅第三五七九六號

說明：土地稅法第三十八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三項規定，私有荒地或空地於本法施行後經改良利用或建築使用而移轉者，其應納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二十。前項改良或建築使用應以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所稱空地應為同法第十一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九條)所指之空地，且係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所指經地政機關會同工務(建設)機關調查後編造空地清冊登載於地價冊中之空地。納稅義務人申請適用時，自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驗檢登記發給證明書，檢送稅捐稽徵機關以憑辦理減徵，希轉知所屬遵照辦理。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 68 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表

(括弧內數字為 67 年度重建單價標準)

臺北市政府 67.8.29 府工三字第三五七五二號

一、基準單價表 (元/坪)

五 層 樓 房	四 層 樓 房	三 層 樓 房	二 層 樓 房	平 房	層 數 構 造	
					上	中 下
13,500 (12,500)	13,000 (12,000)	13,000 (12,000)	11,500 (10,500)	11,500 (10,500)	上	鋼筋 混 凝 土 造
12,000 (11,000)	11,500 (10,500)	11,500 (10,000)	10,500 (9,500)	10,500 (9,500)	中	
11,000 (10,000)	10,500 (9,500)	10,500 (9,500)	10,000 (9,000)	10,000 (9,000)	下	
13,000 (12,000)	12,500 (11,500)	12,500 (11,500)	11,000 (10,000)	11,000 (10,000)	上	加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11,500 (10,500)	11,000 (10,000)	11,000 (10,000)	10,000 (9,000)	10,000 (9,000)	中	
10,500 (9,500)	10,000 (9,000)	10,000 (9,000)	9,500 (8,500)	9,500 (8,500)	下	
	10,500 (9,500)	10,000 (9,000)	9,500 (8,500)	9,500 (8,500)	上	磚、 石、 木 造
	10,000 (9,000)	9,500 (8,500)	9,000 (8,000)	9,000 (8,000)	中	
	9,500 (8,500)	9,000 (8,000)	8,500 (7,500)	8,500 (7,500)	下	
				8,500 (7,500)	上	鐵 造
				7,500 (7,000)	中	
				7,000 (6,500)	下	
				8,500 (7,500)	上	土 、 石 混 合 土 、 磚 造
				7,500 (7,000)	中	
				7,000 (6,500)	下	
				7,000 (6,000)	上	竹 造
				6,000 (5,500)	中	
				5,500 (5,000)	下	

二、單價分級標準

下 級	中 級	上 級	等 項 目
洗石子、水 泥粉光、什 木牆	斬假石、杉 木牆面	磁磚、部分 檜木牆面 或檜木牆	外 牆
白灰粉刷、 水 泥粉光	噴漆或部分 壁紙	檜木板美術 壁或壁布	內 牆
白灰粉刷、 油 漆	三夾板噴漆、 吸音板	特殊設計天 花板	天 花 板
水泥粉光	磨石子、花 磚、塑膠磚	部分大理石 或檜木板	地 板
夾板門、木 窗	木門窗	上等檜木門 窗、鋁門窗、 鋼窗	門 窗
一般照明	美術燈	美術燈、高 級 衛 生 器 材	附 帶 設 備

三、附註：

- (1)在拆除公告二個月前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營業執照或持有繳納營業稅據正式作業或營業者，其營業面積部分之重建單價按基準單價提高百分之十計算。
- (2)中央系統之空調、冷陳設備、昇降機及高壓受電一次側之電壓在 11.4KV 以上之自設變電設備等，得按構造並參照帳簿所記附屬設備費有憑證核實查估以以補償。
- (3)各種建築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三公尺，凡各屬高度相差達一公尺者，始計為超高或偏低，其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超高單價=評定單價+(樓板高度-標準高度/標準高度 X60%X 評定單價)
偏低單價=評定單價-(標準高度-樓板高度/標準高度 X60%X 評定單價)
- (4)建築物夾層之單價，比照各級之單價八成計算，其高度未達 2.1 公尺之夾層閣樓按五成計算。供停車場使用者亦以八成評定，地下室以八成計算。
- (5)建築簡陋房屋，而其裝修有以下情形者為等下房屋：正面外牆，內牆為粗造紅磚面不加水泥粉光，或使用魚鱗板，天花板未加粉刷，地板為土或三合土，門窗為廢舊木等，未有浴室或廁所之設備者，此項簡陋房屋其有一項為等外者按同類房屋最低標準價格九折核估，有二項為等外者，按八折核估，有三項為等外者按七折核估，四項為等外者按六折核估，有五項以上為等外者按五折核估。
- (6)構造二種以上房屋之評價標準，依照該房屋總層數分別按其構造別評定單價。
- (7)本表未列類之房屋或特殊建築物，按實估工料費造價，專案簽報上級機關核定。
- (8)鋼筋混凝土加強空心磚構造，比照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預力混凝土造比照鋼筋混凝土造，各種預鑄構造分別比照鋼筋混凝土造、木造、鐵造、評價之。

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經管之財產，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收回困難者，得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67.10.9(67)教總字第七六八一〇號
說明：依貴校 67.9.13 南師專總字第一二一六號函報奉省政府 67.10.4 府財五字第九二七八三號函辦理。

省府核示事項：查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經管之財產，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收回困難者，應隨時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之。」本案省立臺南師範專科經管省有土地被占用一案，如該校另有其他妥善方法可予收回，當可不採法律途徑，但非經法律途徑確無法收回者，仍應依照上開規定辦理，以維護省產權益。嗣後有類似占建案，不涉及法令疑義者，應由管理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無庸報府釋示。

公司解散後處分財產，未經全體股東之同意，是否准予移轉登記疑義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桃園縣政府 67.10.3(67)民地一字第九〇九八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7.9.14 臺內地字第八〇五一六三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67.7.11 府地籍字第七二八一九號函。
- 二、上開部函節以：「本案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後之清算人代表公司處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公司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金、負債轉讓於他人時，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自應依照該法條規定辦理。」

為配合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後，各種土地稅地勘查工作需要，重新規定勘查旅費(膳雜費)標準，並自 6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臺灣省政府函民政廳財政廳糧食局各縣市政府 67.9.30(67)府財稅二字第 91414 號說明：

- 一、依據本府財政廳案陳該廳稅務局 67 年度田賦災歉勘查研究專案建議，暨各縣稅捐稽徵處基層人員反映意見辦理。
- 二、田賦土地勘查，性質特殊，為適應實際需要，加班、旅費支給標準，前經本府 63.12.28 府財稅二字第 137919 號函專案修訂，不受各鄉(鎮)、(市)、(區)公所或各縣市政府折減支給標準之限制(刊登本府公報 64 年春字第一期)
- 三、各種土地稅地勘查工作(包括災歉、單季田、輪作田、因公使用或公共使用等減免稅地，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自用住宅、工廠(業)用地、農地變更建地使用，空地、荒地之實地勘查)，公差人員之膳雜費支給標準，重新規定如下：
 - (一)鄉、(鎮)、(市)、(區)公所初勘災歉、單季田、輪作田人員，每日一律支給膳雜費 120 元。
 - (二)稅捐處勘查稅地及糧食、地政機關會勘災歉人員，每日一律支給膳雜費 160 元。但在省轄市及服務機關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內勘查者，每日一律支給膳雜費 120 元。
 - (三)糧食、地政、稅捐單位勘查工作地點，單程在 30 公里以上，因交通不便，當日無法返回服務機關所在地，必須住宿者，按每日請膳雜費 160 元，旅館費最高 180 元標準報支。
- 四、本案膳雜費標準實施後，68 年度所需經費，田賦土地部分除稅捐、地政單位所需經費及糧食單位原編列預算不敷經費，仍應由各稅捐稽徵處在原預算內節約支應外，各鄉、(鎮)、(市)公所應得田賦業務經費及隨賦徵購稻穀經徵補助費，如因災歉案件較多，確屬不敷支應時，准在各稅捐稽徵處原編列補助費項下核實補助。至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所需經費，如確屬不敷支應者，准在節減田賦差旅費及隨賦徵購稻穀經徵補助費項下核實移用。
- 五、各機關對員工出差之派遣及旅費之報支，必須視業務需要，依照規定核實辦理，不得浮濫。

民國 67 年 8 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67. 9. 27(67)主四字第六六四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4. 1 臺(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資料提供。

中華民國 67 年 7 月

基 期	指 數
民國48年=100	259.9
一 月=100	271.6
二 月=100	269.9
三 月=100	267.6
四 月=100	268.5
五 月=100	269.5
六 月=100	266.3
七 月=100	262.3
八 月=100	256.9
九 月=100	251.8
十 月=100	247.6
十一月=100	245.1
十二月=100	246.4
民國49年=100	227.7
一 月=100	242.1
二 月=100	240.5
三 月=100	231.6
四 月=100	225.9
五 月=100	231.3
六 月=100	230.2
七 月=100	232.5
八 月=100	224.6
九 月=100	219.5
十 月=100	218.0
十一月=100	218.6
十二月=100	220.6
民國50年=100	220.6
一 月=100	221.8
二 月=100	219.9
三 月=100	222.2
四 月=100	224.0
五 月=100	222.6
六 月=100	223.0
七 月=100	224.0
八 月=100	219.5
九 月=100	216.3
十 月=100	216.0
十一月=100	217.4
十二月=100	220.4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民國57年=100	192.1	民國54年=100	204.9	民國51年=100	214.1
一 月=100	195.6	一 月=100	205.8	一 月=100	218.5
二 月=100	195.1	二 月=100	201.5	二 月=100	217.7
三 月=100	195.4	三 月=100	205.9	三 月=100	219.2
四 月=100	193.2	四 月=100	204.5	四 月=100	218.5
五 月=100	192.9	五 月=100	205.9	五 月=100	213.9
六 月=100	193.1	六 月=100	209.3	六 月=100	215.5
七 月=100	191.0	七 月=100	208.7	七 月=100	217.7
八 月=100	189.5	八 月=100	207.0	八 月=100	217.4
九 月=100	189.0	九 月=100	206.8	九 月=100	212.5
十 月=100	188.5	十 月=100	207.3	十 月=100	207.0
十一月=100	190.3	十一月=100	204.6	十一月=100	205.0
十二月=100	191.8	十二月=100	203.3	十二月=100	207.0
民國58年=100	192.5	民國55年=100	204.6	民國52年=100	201.1
一 月=100	191.3	一 月=100	202.8	一 月=100	205.3
二 月=100	192.9	二 月=100	205.4	二 月=100	205.5
三 月=100	193.7	三 月=100	206.4	三 月=100	202.6
四 月=100	195.9	四 月=100	208.2	四 月=100	201.5
五 月=100	196.6	五 月=100	205.7	五 月=100	203.9
六 月=100	196.0	六 月=100	208.4	六 月=100	203.5
七 月=100	196.4	七 月=100	206.1	七 月=100	203.3
八 月=100	194.3	八 月=100	203.9	八 月=100	203.2
九 月=100	193.7	九 月=100	203.0	九 月=100	196.5
十 月=100	185.8	十 月=100	194.9	十 月=100	196.2
十一月=100	186.0	十一月=100	195.1	十一月=100	196.0
十二月=100	188.8	十二月=100	197.6	十二月=100	196.2
民國59年=100	187.4	民國56年=100	200.1	民國53年=100	196.2
一 月=100	189.1	一 月=100	197.8	一 月=100	193.9
二 月=100	188.9	二 月=100	200.1	二 月=100	191.3
三 月=100	187.9	三 月=100	196.8	三 月=100	191.5
四 月=100	186.1	四 月=100	197.5	四 月=100	196.5
五 月=100	186.8	五 月=100	198.5	五 月=100	196.7
六 月=100	187.9	六 月=100	199.3	六 月=100	198.8
七 月=100	187.9	七 月=100	200.2	七 月=100	199.5
八 月=100	186.5	八 月=100	198.3	八 月=100	199.1
九 月=100	186.5	九 月=100	200.2	九 月=100	194.8
十 月=100	187.1	十 月=100	196.4	十 月=100	193.9
十一月=100	186.6	十一月=100	196.1	十一月=100	197.8
十二月=100	188.1	十二月=100	194.8	十二月=100	201.3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民國66年	=100	103.6	民國63年	=100	103.9	民國60年	=100	187.4
一	月=100	104.6	一	月=100	108.3	一	月=100	187.5
二	月=100	104.2	二	月=100	95.9	二	月=100	187.7
三	月=100	103.9	三	月=100	97.7	三	月=100	188.1
四	月=100	103.6	四	月=100	100.7	四	月=100	188.3
五	月=100	103.6	五	月=100	102.5	五	月=100	188.6
六	月=100	103.0	六	月=100	103.6	六	月=100	189.7
七	月=100	103.3	七	月=100	104.6	七	月=100	190.0
八	月=100	102.4	八	月=100	104.7	八	月=100	188.2
九	月=100	103.2	九	月=100	105.7	九	月=100	187.6
十	月=100	103.5	十	月=100	107.2	十	月=100	185.6
十一	月=100	104.4	十一	月=100	108.9	十一	月=100	184.2
十二	月=100	104.1	十二	月=100	108.9	十二	月=100	183.8
民國67年	=100		民國64年	=100	109.4	民國61年	=100	179.4
一	月=100	103.0	一	月=100	109.4	一	月=100	182.1
二	月=100	102.7	二	月=100	110.1	二	月=100	181.0
三	月=100	102.5	三	月=100	110.4	三	月=100	181.5
四	月=100	101.6	四	月=100	110.2	四	月=100	181.4
五	月=100	100.6	五	月=100	110.1	五	月=100	181.2
六	月=100	100.5	六	月=100	109.1	六	月=100	181.2
七	月=100	100.4	七	月=100	109.5	七	月=100	181.7
八	月=100	100.0	八	月=100	109.0	八	月=100	179.3
九	月=100		九	月=100	109.1	九	月=100	178.5
十	月=100		十	月=100	108.3	十	月=100	177.9
十一	月=100		十一	月=100	108.6	十一	月=100	176.1
十二	月=100		十二	月=100	109.6	十二	月=100	171.6
			民國65年	=100	106.5	民國62年	=100	146.0
			一	月=100	107.6	一	月=100	164.7
			二	月=100	107.3	二	月=100	160.5
			三	月=100	107.0	三	月=100	158.9
			四	月=100	106.6	四	月=100	159.2
			五	月=100	106.7	五	月=100	157.9
			六	月=100	106.7	六	月=100	154.7
			七	月=100	106.2	七	月=100	150.1
			八	月=100	105.8	八	月=100	143.6
			九	月=100	105.9	九	月=100	137.3
			十	月=100	106.3	十	月=100	131.6
			十一	月=100	106.3	十一	月=100	128.0
			十二	月=100	105.6	十二	月=100	122.3

註：四十八年以前指數如有需要者請向本處第四科索取。

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區域內採取土石有關法令適用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10.13 府法三字第四三八五二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7.9.4 臺內營字第八〇七七三七號函副本(工務局簽移)辦理。

二、抄府本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二、案經本部於本 67 年 8 月 11 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

(一)在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內依法應經核准許可之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挖填土石方工程者，究應依建築法令請領建築執照抑或依土石採取規則請領土石採取許可證，現行法規尚乏明文規定，茲為兼顧法令與實際情形並符合簡政便民之要求，凡採取土石之行為構成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挖填土石方工程者應依同法第廿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領雜項執照，否則逕向該事業主管機關依法申領土石採取許可證，至上開應請領建照之挖填土石方工程，其規模標準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情形依有法令本於職權予以認定。又上開挖填土石方工程達建築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承造。

(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在上項地區內核發土地石採取許可證，應先徵得主管建築機關之同意，否則如有違反都市計畫情事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依違反都市計畫法令予以取締。

行政院函示為救火而遭拆毀之建築物如何予以補助一案，可照內政部議復意見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9.29 府法三字第四一四一一號

說明：

一、奉行政院 67.9.23 臺(67)內字第八六一二號函(復本府 67.4.21 府法一字第 一七三六五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二、內政部會商財政部議復意見：

1. 為防止火災之蔓延，被政府強制拆為火巷之建築物，其已投保火災保險者，依保險法第 70 條第 2 項及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保險人應予賠償。

2. 至於未投保火災保險者，視損害情況予以救濟或重建補助。

內政部函釋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二層以上時，應由起造人於申請建照時按建築物結構、出入口、通風量等因素自行決定，以何層作為防空避難室。至同部 65.7.15 臺內營字第六八八八〇七號函之規定仍應適用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10.13 府法三字第四三八五三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7.10.3 臺內營字第八一二一二五號函副本辦理。

二、內政部 65.7.15 臺內營字第六八八八〇七號函前本府 65.7.27 以府秘法字第三二七六五號函刊本府 65 年秋字第 24 期公報。

內政部函示高壓球型液化石油氣儲氣槽應視為建築法所稱之雜項工作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10.16 府法三字第四四二四〇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7.10.6 臺內營字第八一一六六九號函副本(復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7.9.12 建四字二五六一七號函)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及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7.9.12 建四字第一一五六一七號函主旨及該函說明第一、二點各一份。

附件

說明：

- 二、查天然氣(瓦斯、或液化石油氣)貯氣槽，應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自應依建築法令有關規定申領建築許可，用維公共安全。

主旨：天然氣(瓦斯)貯氣槽是否應視為建築法所稱之雜項工作物?請核釋。

說明：

- 一、本件係依據臺北縣政府 67.8.12(67)北府建六字第一六六三一四號函辦理。
- 二、天然氣貯氣槽如應視為建築法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其請領雜項執照有關結構安全問題可否由起造人先送該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再檢具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申請雜項執照手續?請一併釋示以利執行。

營造公司純為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之廠商不得兼營投資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局)

67.10.2(67)建四字第一二一六三二號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經濟部 67.9.13 經(67)商三〇九一六號函附內政部 67.9.1 臺內營字第八〇一一五四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原函抄件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經濟部 本部營建司、法規委員會

67.9.1 臺內營字第八〇一一五四號

主旨：為營造公司經營業務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67.7.18 經建二四五六三號函。
- 二、按建築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為此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明定。是營造業之純為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之專業廠商，並為建築物承造人，負責實際承攬工程施工責任者，至為明顯。營造業管理規定為建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具有補充法律之效力，同規定除明定營造業以承攬工程，負責施工為任務外，對於營造業資本額與資本結構、工程人員、承攬工程金額、登記開業程序以及行政管理，亦均有特別規定。要營造業之與其他性質之公司雖同為營利事業，同受公司或商業登記法之管理，但在營業上造業仍有其專業性存在，從而營造業即不得兼營投資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調整本府輔助公教人員置住宅貸款房屋土地核估標準，並自 68 年度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67.9.27 府人四字第四一七九五號

說明：房屋土地核估標準如次：

一、房屋部分：

- (一)七樓以上最高每坪 15000 元。
- (二)四樓以上最高每坪 13000 元。
- (三)三樓以下(含平房)最高每坪 10000 元。
- (四)陽臺部分每坪按前三項標準折半核估，惟超過實際室內面積百分之二十部分，不予計算。

二、土地部分：按最近公告現值 1.5 倍核估。

規定本府公教人員辦理輔助購宅貸款有關再抵押及辭職等人員分期繳納本息事項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67.9.29 府人四字第四二〇六九號

說明：

- 一、各年度受輔助人，在貸款未全部清償前，自 67 年 7 月 4 日後，均可辦理再抵押。
- 二、各年度受輔助人，自 67 年 7 月 4 日後辭職撤職免職者，如已辦妥房地抵押權設定登記者，均按償還年限均准予分期繳納本息，惟本府不再貼補利息。

檢送本省處理眷舍房地有關疑義彙釋表一份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級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67.10.14(67)府人四字第九九三九二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6.8 局肆字第〇九七二四號、67.10.2 局肆字第一九六七六號函辦理。

本省處理眷舍房地有關疑義彙釋表

疑	義	彙	釋	事	項
一、眷舍房地之管理機關列報處理時，每坪公告現值在四萬五千元以下，核定處理方式時，公告現值已超過四萬五千元，其公告現值以何者為限？		關於省屬機關就地改建公教住宅，使用之土地，其當期公告現值之認定，以在省府核定處理方式為準。如在省府核定處理方式時，其公告現值超過一定金額者，其眷舍房地應依騰空標售之規定處理。而其土地之讓售價格，則以實際墊繳地價時之當期公告現值為準。			
二、依法應予騰空標售之眷舍房地，如現住人表示無負擔攤還購建住宅貸款本息時，可否專案提估讓售與現住人。		依法應予騰空標售之眷舍房地，其土地公告現值均較高，為增裕國庫收入，現住人無論係現職人員或退休人員，如表示無力負擔購建住宅貸款本息，要求承購眷舍房地時，不宜專案提估讓售現住人。(現住人可比照提供就地改建之眷舍房地現住人依規定享有百分之百之購屋貸款(最高簡任四十八萬元、薦任四十萬元、委任三十萬元)，發給一次搬遷補助費，發給三個月之房租補助費，自行增建或自費建築之房屋，可依規定發給補償費等多項優待，理應可解決其困難。)			
三、眷舍房地位於商業區，面積未達二公畝，且係為四層公寓樓房，可否		眷舍房地位於商業區者，係屬繁盛地區，依規定應予騰空標售，不合讓售現住人。			

關於列供處理眷舍房地之現住人，如係調職人員，而調任機關未另配給眷舍，原任機關亦未提起交還宿舍之訴訟程序，且調任機關與原任機關為同一輔助機關時，同意以現住人身分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級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67.9.29(67)府人四字第九七三八四號

說明：案經本府人事處建議，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9.18 局肆字第一六八七五號函復如主旨。

員工僅有一女，原依規定支領有眷房租律貼有案，因女兒出嫁後，現無眷屬隨同居住，如未居住公家宿舍，其有眷房租津貼宜准從寬繼續支給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級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67.9.29(67)府人四字第九一一一九號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9.9(67)局肆字第一七五五七號致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副本辦理。

居住公有眷舍現住人，自願騰空所住眷舍，參加改建住宅分配，如該眷舍係與其他眷舍毗連，管理機關無法單獨或分割交本府財政廳依法處理者，其貸款額，宜照就地改建現住人標準百分之八十辦理（即照一般貸款人身分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級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67.10.17(67)府人四字第一〇〇一四八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10.8 局肆字第一九九五五號致財政部函副本（附原函影本一份）辦理。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財政部

67 局肆字第一九九五五號

主旨：居住公有眷舍現住人，自願騰空所住眷舍，參加改進住宅分配，因該眷舍係與其他眷舍相毗連，管理機關無法單獨或分割移交國產局依法處理者，其輔貸問題，經簽奉核定，照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 67.8.5(67)臺財總字第三五二三五號函。

二、居住公有眷舍現住人，參加本機關改建住宅之分配，已繳付自備款，並已依規定騰空原配眷舍者，如因該眷舍係與其他未參加改建住宅配，致不能騰空之眷舍相毗連，管理機關無法單獨或分割移交國產局依法處理時，同時予以貸款輔建，惟因其眷舍騰空後，無法提供處理（改建或標售），其貸款額宜照就地改建現住人標準百分之八十辦理（即照一般貸款人身分辦理）。

三、上項騰空後之眷舍，為避免任其荒廢，宜由管理機關暫行妥善管理，俟其他眷舍騰空後，併案移交國產局處理。

原獲准由輔助購置住宅基金內貸款人員，自行申請資遣者，其房地如已設定抵押，可按月分期償還本息，其利息應依核准資遣當期銀

行融資利息全額負擔。其房地如未設定抵押者，應一次清償餘款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級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67.10.17(67)府人四字第九九八八九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10.5 局肆字第一九九五六號函致該局住福會副本辦理。

轉釋有關延長病假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67.9.21(67)府人三字第四〇八六〇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9.18(67)府參字第一八六五六號函復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處副本辦理。
- 二、公務人員因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時，其次年仍照扣除病事、病假為限，不予扣除休假，業經解釋在案。至於已滿延長病假期限仍不能銷假者，得予停職，並同時發給六個月俸薪之醫療補助費，此項醫療補助費之發給標準，得按月薪、工作補助費及全部實物配給三項發給為限。

公教員工子女年滿二十歲以上，係應屆畢業生，惟仍須補修學分，在補修學分期間不合發給實物配給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社會局

67.9.26(67)府人四字第第四〇九〇三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9.20 局肆字第一八二二五號簡便行文表辦理，兼復貴局 67 社人字第三〇四一〇號函。
- 二、查公教人員子女未滿二十歲以上，因重讀而超過規定修業年限者，在重讀期間，得依規定報領實物配給，至於補修學分應不得視為重讀，不合發給實物配給。

公務人員退休時擇領一次退休金，其本人及其在退休前報領實物配給有案之眷屬，可以眷屬身分，由早已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之配偶請領實物配給，惟應受三口之限制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省屬各級機關學校

67.10.24(67)府人四字第三〇六七二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10.18 局肆字第二〇三七四號函轉銓敘部 67.10.9(67)臺楷特三字第三一一五二號函辦理。
- 二、檢附銓敘部 67.10.9 臺楷特三字第三一一五二號函抄件一份。

附件

銓敘部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 臺楷特三字第三一一五二號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時擇領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並另發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規定之退休給與。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領月退休金者，其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應於申領時提出戶籍謄本，眷口如有異動，支給機關(轉發機關)應核實增減之，月退休金之實物配給仍得折發代金。基於以上之規定，擇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其本人及其在退休前報領實物配給有案之眷屬，應可以眷屬身分，由早已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之配偶請領實物配給，請查照。

說明：復 67.9.25(67)局肆字第一九二二三號函。

關於奉准退休人員已領受福利互助之退休互助補助，於復任公教人員時，未依規定將原領互助金繳回，再辦退休時，其退休互助補助應如何計發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住福會

67.9.26(67)府人四字第四〇五五四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9.19 局肆字第一六三四三號函辦理，兼復 67.5.17 北市住福補字第一〇六〇號函。
- 二、檢附人事行政局函抄件一份。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

67.9.19 局肆字第一六三四三號

主旨：關於奉准退休人員已領受福利互助之退休互助補助，於復任公教人員時，未依規定將原領互助繳回，再辦退休時，其退休互助補助應如何計發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北市政府 67.6.1(67)府人四字第二四〇三三號函。
- 二、各機關進用人員於辦理任用時，應請確實審查，如屬於適用相同互助辦法機關之退休、退職、資遣後再任者，應即通知在一個月內繳還原領互助補助，如因故無法在一個月內繳還時，應照銀行利率以單利按月計息，連同原領互助補助，一併解繳。
- 三、再任人員於再任原因消滅時，仍未將原領互助補助連同利息繳還時，則按退休前參加之互助年資再任期之互助年資，照互助俸額計算其應得互助補助(最高以二十個互助俸額為限)如除其原領互助補助及應繳利息，補發其差額，如不敷扣繳時，則免予補繳。

修正「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一覽表」第二十二組名稱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67.9.21 府人二字第三九九七八號

說明：

- 一、依銓敘部 67.9.15(67)臺楷職一字第二七四八二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9.15(67)局一字第一七八五一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抄件一份。

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第二十二組名稱一覽表

組別	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	備註
22	(即中心職系)僑務行政職系 (1)一般行政管理系、公共關係職系。 (2)一般民政職系、戶政職系、社會行政職系。 (3)新聞行政職系、新聞報導職系、翻譯職系。 (4)一般教育行政職系、學校教育行政系、社會教育行政職系。 (5)經建行政職系、商業行政職系。 (6)人事行政職系。	一、本組以僑務行政職系為中心。 二、本組分六小組、各小組所包括之職系與僑務行政職系均屬相近職系，小組與小組間所屬各職系為不相近職系，但在其他各組已列為相近職系者仍可調任。 三、各小組所屬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具有僑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僑務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僅具有第(1)(2)(3)小組各職系任用資格，僑務行政職系現職人員調任第(4)(5)(6)小組各職系之職位，應

			具備法定任用資格及各該職系職級規範所訂之專門知能。
--	--	--	---------------------------

轉頒「各機關學校工友兼職規定事項」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7.10.13 府秘一字第四三二九九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10.6(67)壹字第二〇〇一二號函辦理。

各機關學校工友兼職規定事項

一、團體活動部份：

- (一)不須兼業身分可得參加之團體活動，如各種學會、同鄉會、宗親會、登山會．．．．．等，得自由參加。
- (二)除工友得依農會法參加農會為贊助會員暨司機得依工會法參加司機工會外，其餘須以兼業身分始得參加之團體活動，如農會、工會、商會、漁會．．．．．等之會員、會員代表暨理、監事等，得就兩種職業(工友或所兼之職業)作一選擇，如參加職業團體活動，即自動辭去工友職務；或不參加職業團體活動，仍繼續擔任工友。

二、兼任公職部份：工友得請事假參加公職競選活動，惟當選後應即辭去工友本職，嚴禁兼任公職；現已兼職者，如無任期，應即在工友或兼職中擇一從事，其有任期者，准俟任滿為止，嗣後不得再兼。

三、其他兼職部份：仍依本局 62 局壹字第八三八三號函「工友不得兼任寺廟財團法人董事、理事會理事、管理委員會委員、廟祝、會計、幹事、組長等職務」暨(65)局壹字第二一七二二號函「工友不得擔任公司行號之董事、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規定辦理。

四、事業機構生產工人之兼職兼業問題，應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單位)另行研辦。

各機關營繕工程已達一定金額三分之一以上而未達一定金額者，擬請免予公開招標，悉依中央制頒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辦理一案，可照 42 年 3 月 11 日審計部臺稽字第二五四五號代電所定原則，自行核酌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級機關學校 67.10.18 府主二字第四三二九五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67.10.6 臺(67)內字第八九九四號函復臺灣省政府副本辦理。
- 二、審計部 42.3.11 臺稽字第二五四五號代電：「凡在稽核規定限額以下之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事項，各機關可自行辦理，不受稽察程序條例之拘束。至是否仍須公告招標比價或採議價詢價等方式，可由各機關斟酌業務情形，防止流弊與競取低價之原則下，自行分別規定之。」

釋示今後各機關應如何辦理資本支出次期分配預算申請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函 各機關學校 67.10.13 北市主一字第一三七四〇號
 說明：

- 一、貴單位於辦理資本支出次期分配預算申請時，除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之規定檢附附表外，並請檢附前期歲出計畫及預算實施進度報告(見同辦法第四十、四十一頁)，以憑辦理。
- 二、若前期之進度有超前或落後現象時，應於上表之差異分析欄內說明差異原因及預計

何時能辦理完成。

三、申請次期分配時，如前期進度落後達 30% 以上者，請先檢討原因設法補救，並編製「分配預算修正表」後，再對次期預定進度與預算配合酌予適度調整後，提出申請。

規定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到訴願書或訴願聲明書之日期為準，計算其法定期限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省屬各機關

67.10.6(67)府訴一字第 90371 號

說明：

- 一、查各級行政機關及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書及訴願聲明書之起算日期，有以訴願書上或聲明書上所書日期起算，有以投郵日期起算，有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到日期起算，有扣除在途期間者，也不有扣除者，事關人民權益，實有統一規定之必要。
- 二、按訴願法第九條規定：「訴願自機關之行政院分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 30 日內提起之。」其訴願起算日期，參照行政院 56 年度判字第八十三號判例意旨（詳見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自 51 年至 56 年止第二次續編第 341 頁），其提出之日期，應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到日期為準。至當事人於何日發送或付郵，應非所問。惟計算此項期限，仍應依訴願法第十條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詳見本府公報 65 年夏字第 8 期），再予以計算。又訴願法第十一條規定：「訴願人在法定期間內，向受理訴願機關作不服之表示者（即訴願聲明），視同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其聲明書之起算，雖無判例可循，自可比照辦理。
- 三、嗣後有關訴願及再訴願期限之計算。應從訴願人收到原處分書或決定書之次日起，算至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到訴願書之日止，計算其日期，扣除在途期間，即為實在日數，未超過 30 日為合法，超過 30 日為逾期。有關訴願聲明，即從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到訴願聲明書之次日起，算至受理機關實際收到訴願書（即理由書）之日止，計算其日期，扣除在途期間，即為實在日數，未超過 30 日為合法，超過則為逾期。

國內輿論處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 67.10.7 府新二字第四〇四六二號函轉行政院臺六十七聞字第八四三一號函

- 一、為廣泛瞭解國內輿論以供施政之參考並作有效之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內輿論蒐集範圍包括各報及重要雜誌之社論、專欄、專訪或「方塊」短評等。其摘要工作仍照新聞局現行辦法辦理，分別陳送有關首長參閱。
- 三、國內輿論之分類研析工作報紙類以每一週一次，雜誌類以每一個月一次為原則，遇有特殊或重大事項者，隨時辦理之。
- 四、國內輿論重點之選擇、分類及彙整工作，由新聞局辦理，報紙類在次週三以前完成，雜誌類在次月五日以前完成。按其性質，分送有關機關，由各該機關擇其重要者加以分析、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報院備查，同時將副本抄送新聞局。行政院秘書處及新聞局亦可就輿論反映具有時間性之問題，隨時函請主管（辦）機關加以研析。
- 五、國內輿論分類彙整之資料，新聞局分送有關機關分析研究之同時，應函送行政院秘書處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其重要者，由行政院秘書處簽奉核定後，交由研考會負責追蹤。
- 六、輿論研析工作，應注意其時間性，儘速完成。
- 七、對研析結論之運用，由新聞局或各主管機關視實際狀況分別或會同處理。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1）66 年度臺上字第七三三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十期）

本院 52 年臺上字第一九二五號判例所謂「其繼承人登記之日」，以在臺灣省光復後原出賣人未登記為所有人，而因死亡由其繼承人逕行聲請登記為所有人之日始屬相當，並不包括臺灣省光復後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原出賣人，因死亡而由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之日在內。

(2)66 年度臺上字第二三四六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十期)

上訴人公司係概括繼受○○製冰工廠(合夥)之權利義務，時效期間之進行依法應合併計算非法人之商號或工廠雖不得為不動產物權之主體，但合夥財產屬於合夥人全體之公司共有，共同共有制度既為法律所承認，○○製冰工廠合夥人之全體非不得請求林○金或其繼承人即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為其全體之公司共有，並非必待該合夥改組公司後始得由公司行使其請求權，是故本件消滅時效仍應自林○金於民國 44 年 5 月 1 日出資時起算。

(3)66 年度臺上字第二九四六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十一期)

民法第三百六十條規定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係指買受人之損害係指買賣之物品質缺少出賣人所保證而引起者始可，非謂買受人就該買受物所為之一切支付均屬之。本件被上訴人將該菊花運往日本之費用與菊花品質無關(品質縱合於約定被上訴人仍須支付該費用)從而原審依上揭法條及抵銷法則判決上訴人敗訴即為違法，上訴論旨聲明廢棄原判決其所執理由雖非基於此，但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仍應認上訴為有理由。

(4)66 年度臺上字第三三七六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十一期)

民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所謂「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係指借用人因達成某目的而向出借人借用其物後，借用人之目的已因而達成，無須再繼續使用借用物而言，若借用人之目的有繼續性，借用物一經返還即妨害借用人之目的繼續時，尚難謂借貸目的已完畢。本件借貸情形依原審認定係被上訴人將其房地借與上訴人辦理教育之用，從而該建物部分縱已滅失，但上訴人之繼續辦理教育目的如未停止時，依上說明猶不能謂上訴人之借貸目的已完畢，遽命上訴人將土地部分返還。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1)67 年度判字第四七八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一七號)

按「在都市計劃地區範圍內建造或使用建築物，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之規定及各級政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命令其立即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項之規定」。又「擬定都市計劃禁建期間所發生之違建．．．．．該違建於都市計劃公布實施後，如不妨礙都市計畫者，可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理」，為都市計劃法第七十九條及內政部 62 年 4 月 16 日臺內地字第五二一四八七號函所規定本件原告自有。一樓房屋建二樓，既在禁建令未公布前建築僅及一半，自 60 年 4 月 1 日起不顧政令，日夜趕工建築，以迄完成，有曾○景自書證明書為證，且經訊據證人均陳述確有其事，則原告增建二樓房屋之為 60 年 4 月 1 日以後禁建期間完成，自屬事實，而本件於原告提起訴願後，被告機關訴願委員會並經會同建設廳派員調查屬實後始予作成決定，尤難謂非審慎，原告徒執包工朱○添及鄰長洪○等個人證明為 60 年 3 月間禁建前完成，資為爭辯，顯無可採，是被告機關決定將二樓違建抵觸都市計劃道路部分者，予以拆除，未抵解部分，仍予核發使用執照，揆諸首開法條規定，洵無違誤。

(2)67 年度判字第四八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一七號)

按契稅係行為稅，不動產一經移轉，納稅義務即已發生，並不以是否依法登記取得為要件，復按公司改組，由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一〇七條及第七十七條準用合併規定，原有限公司變更組織而消滅，應為辦理解散登記，其權利義務，由變更組織後新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承受，自應依法核課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前經財政部 62.8.3 臺財稅第三五八六九號函釋在案。本件原告由○○食品有限公司改組設立，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6.1.22 建三字第六八六八號函敘係承受原○○食品有限公司現有資本淨值，原處分機關依契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予以補征，自無不合。

(3)67 年度判字第四九五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二〇號)

按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其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該管市縣政機關估定之。其對估定有異議時，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三款、第二百四十七條定有明文。本件系爭徵收土地價格，被告機關以該地區最近二年來私有土地買賣實例甚少，仍依土地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及土地調查估計規則有關規定，調查同小段私有土地二年內之買賣實例，省公路局收購同段開闢濱海公路用地價格實例，暨臺北縣 61 年一般土地評價表(該瑞芳鎮亦有適用)之價格，求得平均數估定作為一般土地補償地價，關於臨路土地部分，又因使用價值較高，乃單獨查估，又該地區並無該項路線地價買賣實例，故按瑞芳鎮 65 年路線土地評價表南子吝地段(南雅里在內)，每坪市價 150 元，另參照臺灣當鐵路局辦理四腳亭瑞芳間雙軌工程收購實例，按路線土地評價表之價格提高二成估定辦理補償，經被告機關提請該縣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報經臺灣省政府核定，按該評定結果地價補償，徵諸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三款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自無不合。況本件評定時，各評議委員會發言踴躍，有評定會議記錄可稽，再參以其後 66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所公告之地價，係爭地段公告之地價，與補償地價相比較，補償地價高出現行公告地價達三倍以上，有該地價表及地價比較表附卷可按，原告主張公告地價低於市價三倍至八倍並無任何證據，原告固執己見，任意指摘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不公，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再原告請求按核能二發電廠，及瑞濱油庫用地補償之例補償乙節，既與法定補償地價規定程序不合，亦無可採，併此敘

(4)67 年度判字第四九九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二〇號)

本件原告所有房地，歷經民事法院三審判決確定，應於訴外人傅○達給付價款新臺幣二百四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元五角之同時，移轉所有權登記與訴外人傅○達，有歷審民事判決影本附原處分卷內可稽，訴外人傅○達嗣持憑上述確定判決臺南地方法院提存所 65 年度存字第 1135 號提存書，於 65 年 11 月 10 日聲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經申報移轉現值及繳納土地增值稅，經再審被告機關審認依照規定並無不合，乃准予辦理。再審原告雖謂訴外人傅○達提存之價金經假扣押不能受領，再審被告機關猶准予辦理移轉登記，自屬違法等語，惟傅○達對待給付之價金既經提存，縱經假扣押不能受領，亦屬另一民事問題，再審被告機關通知再審原告應循司法途徑訴請解決，並無不合，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亦無違誤之處。